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再認證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本部依據「環境教育法」第 10 條及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 規定,提供各級學校教師、職員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款以「經歷」管道申請「環境教育行政人員」及「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」專業領域之「環境教育教學人員」向本部提出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。
- 二、 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,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,其認證有效期限為 5 年,期限屆滿前 3~6 月內得申請展延。
- 三、 再認證申請僅限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核發項目,欲申請非原認證項目者,需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方式進行申請。
- 四、 環境教育人員因逾期未展延,致原證書失效者,可重新申請認證(再認證),考量原申 請文件已符合認證審查規範,故再認證者得僅檢具本申請書即可申請認證。
- 五、 申請書請寄至:「23145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48 號 4 樓之 1,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 協會收」。請領函件請以掛號投遞,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遲誤,請自行負責。
- 六、 本申請書應使用本部制式格式,各欄均須詳實填寫。
- 七、 回郵信封:寫明申請者姓名、地址及貼足 36 元郵資之可容納A4 大小之信封 1 個 (寄送通過認證之證書)。
- 八、 程序審查:
- 九、 申請者依據本辦法第 10 條檢送規定文件,符合規定者(除學校指定之人員免繳納審查費外)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以書面通知繳交審查費。
- 十、 請於接獲書面通知 15 日內以匯款方式繳交新臺幣 1,020 元(含審查費 1,000 元及劃撥 手續費 20 元)。
- 十一、 依照規費法規定,除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形得申請退還,其餘情形審查費不得 退還。
- 十二、 認證審查: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,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申請,由核發機關收到審查費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,經審查認有應補正情形者,應通知其限期補正,逾期未補正者,駁回其申請。前項審查期間,必要時得延長之,但不得逾 3 個月,並以延長 1 次為限。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。
- 十三、 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,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。
- 十四、 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,環境教育人員檢送之文件有 虛偽不實者,核發機關應撤銷其認證。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,願負 一切法律責任;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,依法究辦。
- 十五、 環境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核發機關應廢止其認證:
 - (一)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而被處以刑罰,經判決確定。
 - (二)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裁處罰鍰2次,其處分經確定。
 - (三)轉讓、出借或出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予他人使用。
 - (四) 其他重大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節重大。
- 十六、 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8 條規定,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、 撤銷或廢止,應公開於核發機關網站。申請者若勾選不同意公開資料,核發機關僅公 開姓氏、專業領域、認證有效期限及字號。
- 十七、 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疑義,請電洽(02)29108312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或02-77129129教育部資科司。

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再認證申請書

※申請者請完整填寫本表紅線框內各欄並備齊各項文件。

姓名		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				
聯絡電話	(公)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
聯絡電話	(行動電話)	電子 信箱						
通訊地址	路/街	縣/市	段	鄉 /	鎮/市/區			
	號	Ž	樓之	巷	÷	弄		
原環境教育人 員證書字號	臺環字第: 臺教資(六)字第:	原證書 有 效 期 限	年	月「	目至 年	月 日		
現職單位		職 稱						
主 管 機 關 □縣市政府 □教育部 □教育部國教署 □退休/離職 (此欄為單選)								
檢附資料	□A4 回郵信封 1 封 □其它							
	再認證申請說明							
一、依「環境	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	5 15 條規定	,環境教育	人員除經薦	善舉取得環 均	竟教育人員		
認證者外,其	認證者外,其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,期限屆滿前3~6月內得申請展延。							
二、再認證申請僅限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核發項目,欲申請非原認證項目者,需以環境教育人員認 證方式進行申請。								
三、環境教育人員因逾期未展延,致原證書失效者,可重新申請認證(再認證),考量原申請文件已								
符合認證審查規範,故再認證者得僅檢具本申請書即可申請認證。								
 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;教育部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, 如有不實記載,依法究辦。 								
2.教育部所依治	去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							
供案件番查 料行使個資	、記錄及相關會議編排、資 法第3條的請求查閱、更正等	件会印、證書	核 發 及 相 ^解 , 請 洽 本 部 :	引訊总理知 承辦人員。	之用。您仔	針對個人質		
關之網站,	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 教育部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公告於「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件	員公告資料為	為:姓名、	縣市別、	電子信箱、			
申請者簽名:			年	月日				
本欄位請校長	勾選後並簽章,一校不限定-	一位指定人員						
是否為現任學校依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指定人員 □是 □否								
校長簽章: (退休/離職人員免填)								
學校電話:	學校地址:□	<u> </u>						

查核人員

寄件人: 地址:

聯絡電話:

23145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48 號 4 樓之 1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(申請環境教育人員再認證) 收

檢核清單請勾選(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),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

□環境教育人員再認證申請	□補正文件
□1、環境教育人員再認證申請書 □2、A4 回郵信封 1 個: 貼足掛號郵資 36 元。	1、通知補正公文 發文日期:年月日 發文文號: